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05號

上訴人 賴英香

被上訴人 煥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煥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5日113年度營簡字第30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速予補正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